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10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克勇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所有监事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